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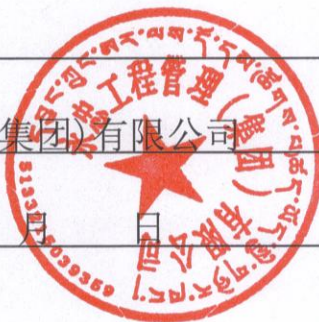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百色学院东合校区危旧学生宿舍拆除重建项目设计服务(重)

发包人: 百色学院

承包人: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名称)：百色学院

名称)：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学院东合校区危旧学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全称):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就百色学院东合校区危
司达成如下协议：

没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 工程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21 号百色学院东合校区内

4. 建筑功能：原址新建一幢地上十三层和多层联合体的学生宿舍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5646.08 平方米，设置 262 套学生宿舍。配套建设电气、消防、给排水、其他基础设施及设备等。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1) 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5) 设计条件达到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绿色建筑设计;

(6) 施工配合: 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招标人审定方案的时间, 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不在设计服务期限

审定方案的时间,以及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不在设计月

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总平规划设计（东合校区用地面积约 147.61 亩的总平规划设计，包括总平、鸟瞰、经济技术指标等）；百色学院东合校区危旧学生宿舍拆除重建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总平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总平规划设计（东合校区总平规划设计，用地面积约 147.61 亩）、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强弱电）工程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道路工程及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相关评审评估咨询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3.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周知。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袁林 证书编号 201062002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设计费用清单;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贰 份, 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公章)

百色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小龙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 324 国道（澄碧校区）

邮政编码：53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2286366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设计人：(公章)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涛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1R7W68K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康定炉城镇东方阿尔卑斯情歌风情

小镇二期 3 幢 2 单元 X2-12-3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曾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36-283527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定支行

开户账号：51050180863700000027

签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面变更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发包人要求；(6) 技术标准；(7) 设计费用清单；(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百色学院澄碧校区办公楼 305；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6-2827729, 13387768228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zwc@bsuc.cn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锦华国际 12 楼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何涛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677665661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444378116@qq.com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除法律规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作其他用途。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返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 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 项目申报成功, 并获得项目资金来源后, 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项目申报不成功, 不予支付。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 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周知 ;

身份证号: 452622198311171150 ;

职 务: 科长 ;

联系电话: 0776-2827729; 13387768228 ;

电子信箱: zwc@bsuc.cn ;

通信地址：百色学院澄碧校区办公楼 30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除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如有），费用结算时扣减该部分的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合同暂定价 4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 如在现场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员要配合发包方共同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4)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方预结算部、招标办共同完成相关工作。

(5) 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方对专家、咨询事务所、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配合发包方业主代表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工作。

(6)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8)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

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袁林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号： 20106200218 ；

联系电话： 15677665661 ；

电子信箱： 444378116@qq.com ；

通信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锦华国际 12 楼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设计合同内全部事务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00 元罚款/次。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和管理等相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次，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4 设计分包

本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无。

3.6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缴纳。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_。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6.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施工图光盘叁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提供的 CAD 图和 PDF 格式。

6.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1) 方案设计一式八份；(2)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六份(含概算六份)；(3) 施工图设计全部专业共同装订成一册，做 8 套。其余排水一册、照明、交通、绿化等专业各一册，各做 8 套(具体专业由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明确)。施工图电子版光盘(CAD)叁份，内容要与施工图一致。提供效果

图成果（四张）。

6.4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6.5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00 元）。设计费=中标价。该费用已经包含总平规划设计（东合校区总平规划设计，用地面积约 147.61 亩）、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强弱电）工程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道路工程及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相关评审评估咨询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本合同价包含发包人在支付费用时，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普通发票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发票税费不另行计算。

(2)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总价已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9.3 进度款支付

9.3.1 要求设计人先按合同协议书第7“工程进度安排”约定提交设计成果。

9.3.2 百色学院东合校区危旧学生宿舍拆除重建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若项目申报不成功，项目无资金来源，则本合同金额不予支付。如项目申报成功，项目获得资金来源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查通过，设计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后，发包方支付合同价 95%，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0.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0.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2.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并承担因侵权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视为违约。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该部分同暂定价 40%的违约金。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30%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设计人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设计人的合同。

13.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转包或分包行为产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双方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总平规划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工程设计、电气(强弱电)工程设计、消防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道路工程及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份	方案开始 3 天前	/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份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份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其它设计资料	1 份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份	30 天	/
2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	40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5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